**《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办法》已于近日正式印发，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解决园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0〕12号）和《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6号）等文件精神，管委会设立融资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为保障资金池安全、高效、规范运营，制定本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草拟稿4月底成型，首先征求了银行等金融机构意见、随后征求了两轮部门意见进行完善，邀请了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暨南大学对《实施办法》做了预算绩效评审并按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9日通过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征求意见，《实施办法》制定过程符合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

**二、政策主要目标**

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园区中小微企业融资形成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本金损失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主要目的是提高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风险的容忍度，一是增信起到降低融资门槛的作用，二是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额度，从而解决园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三、政策内容解读**

**(一)风险补偿对象**

风险补偿对象为加盟机构，资金池资金专项用于对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加盟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发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风险补偿。融资损失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风险补偿政策，加盟机构应优先申请国家、省和市的补偿，补偿总额不得超过加盟机构的损失本金。

《实施办法》所资助的中小微企业是指在园区依法登记注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企业。

《实施办法》所称加盟机构，是指在东莞松山湖辖区内依法设立，自愿遵守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且与资金池管理机构签订《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银行（综合性支行以上）、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

《实施办法》所称融资损失是指加盟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形成的实际本金损失，包括银行不良贷款本金损失、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本金理赔损失、融资性担保公司贷款本金代偿损失、融资租赁公司坏账本金损失、信托公司贷款类和权益类信托本金损失等。

1. **风险补偿条件**

对已录入《融资项目库》的融资项目，达到以下条件后加盟机构可提出补偿申请。

1、贷款项目包括信用贷款，保证担保贷款，共同借款人（企业主与企业共担债务）贷款，动产、不动产类抵（质）押贷款等及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包含)以上的。

2、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本金理赔和融资担保本金代偿发生理赔和代偿之日起。

3、融资租赁机构就逾期付款提起诉讼（申请仲裁），在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受理诉讼（仲裁）之日起。

4、信托公司在发生实际赔偿之日起。

**同时，不良贷款项目要符合下列条件：**

融资行为发生于2020年1月1日（含）后，以放款时间为准。

　　融资必须用于本企业（商事主体）中短期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得用于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企业融资成本合理。贷款利率上浮未超过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其他融资方式融资成本不超过同类型产品市场成本的50%。

该笔融资损失符合本实施办法中对融资损失的定义。

**(三)风险补偿标准**

　　1、不良贷款类（本金余额，下同）按以下标准补偿：

单个企业贷款项目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该笔贷款本币本金合计数的30%。其余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以及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加盟银行承担。

2、保险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发生的该笔业务本金理赔损失超过该笔保费收入150%的部分，给予30%的风险补偿。

3、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形成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融资性担保公司该笔本金代偿损失30%的风险补偿。

4、对融资租赁公司形成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给予该笔30%的风险补偿。

5、对信托公司投资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的贷款类和权益类信托产品形成的实际赔偿给与30%的风险补偿。

6、符合以下条件的，风险补偿标准在前述基础（指本条的第一至第五项规定）上适当提高：

　　（1）纳入市后备上市企业的企业，风险补偿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风险补偿标准提高5个百分点。

（3）借款企业在加盟机构获得的首笔融资，或是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和动产（质）押等方式获得的融资，风险补偿标准提高5个百分点。以无任何抵押物和无第三方担保的纯信用方式获得的信用融资，风险补偿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

（4）对各加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增（展期视同新增）的业务，在前述标准（是指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以及第六项下的第1至3点）的基础上再提高30个百分点补偿，补偿比例最高不超过该笔实际本金损失的70%。

7、本条第六项第四点情形以外的单笔融资损失补偿比例累计最高不超过该笔融资实际本金损失的50%。

8、纳入损失补偿范围的单个企业各类融资项目余额合计数不超过1000万元（含），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执行补偿，先到先得，补完为止，超出部分不纳入损失补偿范围。

9、加盟机构与政府合作推出的政策性金融类产品所产生的融资损失补偿比例以产品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四)补偿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至二十条，明确了基本操作规程。资金池主管部门按优筛选资金池管理机构，并与资金池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加盟机构与资金池管理机构协商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合作细节以及奖惩机制。资金池管理机构与加盟机构按照《实施办法》、《委托管理协议》和《合作协议》开展风险补偿申请、受理、审核及拨付等工作。**

**(五)监督与管理**

《实施办法》第六章，设计了“当年入库贷款总额”、“当年入库中小微企业家数”、“当年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同比增速”、当年入库笔数和笔数增量以及创新指标考核（信用贷占比、知识产权贷占比等）五个指标，对加盟机构的绩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评结果给予奖惩。

在本章中，对业务主管部门、资金池管理机构和加盟银行的履职做出规范约束，保证资金池运营合规、安全、有效。

**(六)附则**

依惯例，明确文件解释部门和有效期。